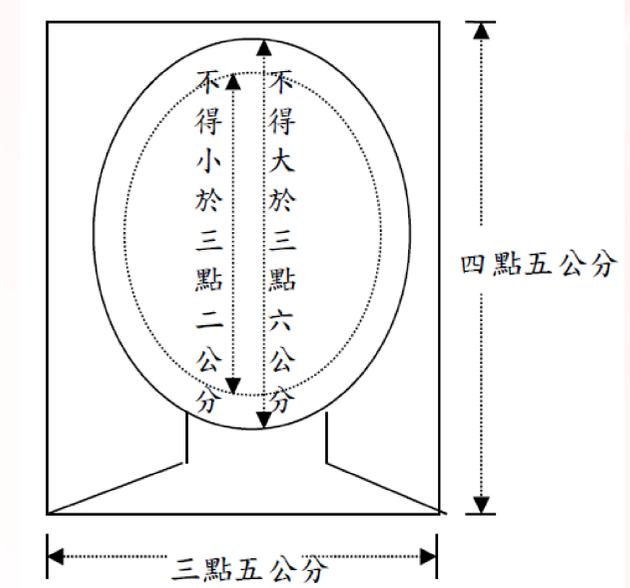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現行身分證相關說明及介紹：

### 二、身分證相片規格摘要：

- (一) 2 年之內拍攝。
- (二) 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。
- (三) 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- (四) 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- (五) 需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- (六) 配戴眼鏡：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，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。
- (七) 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，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，必須清楚呈現。
- (八) 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，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，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 MB，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，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。



### 三、數位相片上傳摘要：

- (一) 連線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，於「網路申辦服務」，點選「國民身分證」後，至左方選單點選「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」閱讀完注意事項後，點選「我已閱讀完成，下一步」。
- (二) 進入「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」畫面，輸入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戶籍所在縣市」、「出生日期」及「驗證碼」欄位後，按下「確定」按鈕，若驗證無誤後，即可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。
- (三) 進入「國民身分證影像裁切上傳」畫面，將影像拖曳至影像上傳區域，或點選「+ 選擇檔案」之按鈕，選擇相片影像電子檔之後按「開始上傳」按鈕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完成之後，開啟影像預覽與裁切畫面，可檢視上傳相片影像檔案，相片影像於左邊顯示「原始圖檔」，可自行拖拉左邊人像紅框，調整裁切選取範圍，所選取之影像會顯示於右邊「預覽裁切」畫面，調整完成之後，按下「裁切完成送出申請」之按鈕，即完成申請作業。
- (五) 當按下「裁切完成送出申請」按鈕後，畫面出現「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成功」及辦理國民身分證截止日期之提示訊息視窗，則表示已受理申請，請於提示之時間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，逾期不保留影像資料。

